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签署《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落实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推动我国氢能产业的发展，在氢能产业链环节最大限度地获得竞争优势。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9年2月18日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一〇一所”或“乙方”）签订了《氢能项目合作协议》，旨在从氢能技术研发、装备研制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分享市场利益、规避市场风险，利用各自的优势将氢能产业做大做强。本次签订的《氢能项目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乙方：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

2、公司与一〇一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是我国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技术先进的航天动力地面综合试验研究基地，我国唯一的氢氧发动机研究试验基地。拥有15座大型航天试验设施，包括我国唯一的全箭动力系统试验台、亚洲规模最大的空间发动机高空模拟试验中心。拥有我国唯一的航天液体推进剂研究中心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流量计量实验室等。一〇一所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液氢生产及储运应用单位，为我国运载火箭提供液氢、液氧等燃料，并负责火箭氢氧发动机的测试试验。在长期的科研和应用中，掌握了液氢较大规模制取、储存、长途运输和安全运用技术，研制了相应设备，实现了大规模液氢储存和使用，形成了公路、铁路运输和局域内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液氢综合转运体系，为我国氢氧火箭研制和发射提供了保障，是目前国内涉氢研究试验基础条件最为完善的单位。

一〇一所作为合作协议主体方，负责氢气液化装置的技术、自有专用装备制造、人员培训等，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合作讨论，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和新方式，其合作原则是实现互惠互利。

2、合作内容

①. 氢液化示范项目

项目规模：在甲方实施氢气液化示范项目；

项目规划：示范项目在内蒙古乌海生产液氢，采用铁路、公路等方式运输到广东等地销售，目标市场为当地政府正在推动的燃料电池汽车以及部分高纯氢气用户；

具体分工：甲方负责项目立项、建设制氢直至氢气提纯的装置以及全部的公用工程等设施、项目用地等。乙方负责氢气液化装置的技术、自有专用装备制造、人员培训等；具体分工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②. 加氢站等基础设施

双方在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开展合作，甲方负责加氢站的规划、布局、项目用地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内蒙地区进行加氢站的示范建设以及布局建设。乙方负责加氢站的技术及相关设备、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具体分工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

③. 装备制造及研发

双方愿意在氢能相关装备制造、研发等方面展开合作。

3、管理

双方应各自指派一人负责上文所述的分工，应各自成立一个领导小组，该小组应向各自管理层负责，并协调双方内部资源在有需求时支持该合作的工作，直至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一〇一所从氢能技术研发、装备研制推广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分享市场利益、规避市场风险，本次合作符合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导向，对于推动氢气的生产及应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合作可为对方带来独特和有价值的技能、视角以及商业利益，同时将为公司进军氢能源领域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公司加快布局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的完整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氢能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框架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目录

《氢能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